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艺楷

骑着电动自行车驶过一片水坑，却因路面泥沙而打滑不幸摔成十级伤残；驾驶机动车在路上正常行驶，前挡风玻璃被飞来的石子砸出裂纹。此类情况，公共道路管理人是否都要担责？

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两起因路面问题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骑车时因水坑摔伤 索赔获支持

一天，宁先生骑着电瓶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突然发现前方路面有一片水坑，躲闪不及的宁先生试图直接从水坑上驶过，没想到，水坑底部的砂石导致车轮打滑，宁先生失去平衡，摔倒受伤。经鉴定，宁先生构成十级伤残。

此处水坑位于一施工场地的道口处，交警部门认定，水坑是工地施工大货车将非机动车道压坏造成的。宁先生据此认为，事发路段的管理单位没有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于是将路段管理单位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庭审中，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辩称，水坑是由进出工地的大货车碾压非机动车道造成，侵权主体应当是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而宁先生行驶速度过快，未尽到注意义务，自身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水坑确是工地施工车辆压坏非机动车道所致。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作为事发路段的管理单位，未尽到对道路的管理、养护义务，在道路被压坏后也未及时采取警示防护措施以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宁先生的部分损失。

路面弹起石子砸碎车玻璃 管理单位被判无责

一日，钱先生驾驶汽车途中，

突然听见前挡风玻璃一声闷响。到单位停车后，钱先生发现前挡风玻璃上碎裂出一小块凹陷，于是联系了交警部门。

交警在查看玻璃受损情况后，结合行车记录仪所拍摄的画面，认定钱先生汽车玻璃的损伤是被前车碾压路面弹起的石子砸中所致。经查，事发路段的管理单位为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钱先生认为，该公司作为案涉道路的养护管理方，没能及时做好道路清扫工作，导致道路上存在异物，对损失的发生具有过错，因此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车辆损失。

庭审中，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辩称，事发路段属于二等养护路段，《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该类路面的清扫作业频率不少于每天一次，被告已经按规范尽到了道路养护、清扫和巡查义务，不存在任何过错。该事故是由前车压到异物弹起砸中钱先生车辆导致的，钱先生的财产损害与前车的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钱先生若要追究责任，应当向前车进行索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路管理人对其管理养护的公共道路负有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法定义务，但这种管理义务应有合理的限度范围，对公路管理人在意外事故中的过错也不能过分苛责。根据被告提交的相关证据，结合钱先生提供的视频资料，能够证明事故当日被告对路面进行了日常路况巡查和养护清扫，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事发路段路面情况良好，并无明显堆放、倾倒和遗撒杂物妨碍通行的迹象。因此，钱先生要求被告赔偿

有人获赔有人索赔被驳 因路面问题摔伤、被砸

损失的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法院据此驳回了钱先生的诉讼请求。

说法 >>>

公共道路管理人对所管道路具有管理、维护的法定职责。消除道路通行安全隐患，保障道路设施完好、通行安全顺畅是公共道路管理人的基本义务。

公共道路管理人的管理维护义务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被侵权人无需证明公共道路管理人存在过错，由公共道路管理人举证证明自身对于事故的发生已尽到管理维护义务，否则其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确定的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是判断管理人是否履行道路管理义务的技术依据。例如，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规定，二级和二级以上公路路面的清扫频率宜不少于每日一次，巡查频率不少于每日一次。此外，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发布的《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规定，高速公路的巡查频率为每日一次、双向全程；二级和二级以上公路路面的清扫频率宜不少于每日一次。可以看出，第一个案例中水坑的形成并非“一日之功”，而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尽到了相关的道路管理义务，因此要承担相应责任。

在管理人履行初步管理义务的情形下，要进一步判断其履行管理义务是否存在瑕疵或疏漏，是否达到法律上免责的标准。由于公共道路属于大面积开放性空间，对管理人履行义务的程度要求不能过于严苛，但也至少应达到普通人对道路风险的注意程度。实践中可以结合道路损害程度、障碍物体积大小、发现危险的可能性以及采取合理防范措施所需的必要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从性质上看，上述两起案件存在显著区别，一起属于管理人未尽到义务的“人祸”，另一起属于“天灾”——结合相关证据，可以认定被告已尽到管理义务而免责。

道路的日常维护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法官对公共道路管理人提出如下建议：（1）根据道路等级、车流量、使用年限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巡查路线和频率方案；（2）加强对道路早期“病害”的识别和处理，防止其进一步扩大引发事故；（3）严格按照标准在危险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栏等安全设施；（4）加强与交警、路政、市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建立联动工作机制；（5）建立公众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公众反映的受损道路线索以及对道路养护工作的建议。

发送侵权警告函是正当维权还是商业诋毁？

□ 记者 陈颖婷

科技企业某阳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前，因为之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发送的警告函，而被对方公司告上了法院，面临了一场披着诉讼外衣的“上市阻击”。

那么，发送侵权警告函属于正当维权行为还是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布了此案的判决结果，认定某阳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亦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后，该公司顺利在科创板上市，并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某兴公司的核心产品为“Li-A-12 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盒”。某阳公司是某美公

司 100%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激化学发光均相免疫分析技术平台”。2019 年 4 月 2 日，某阳公司向某兴公司及其股东发送侵权警告函称：员工程某从某阳公司处离职后任职于新公司，将其掌握的技术平台的相关商业秘密擅自披露给该公司用于研发均相免疫分析产品。程某及某兴公司的行为均涉嫌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此后，某阳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将某兴公司及程某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院认定二者构成共同侵权，判令某兴公司和程某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2 日，某阳公司向某兴公司潜在客户瑞某公司发送警告函，称

某兴公司侵犯其专利权，要求瑞某公司在收到警告函后，立即停止许诺销售等行为。

某兴公司认为，某阳公司的行为属于滥用警告函的商业诋毁行为，同时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起诉至浦东法院，诉请判令被告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3500 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警告函”所涉商业秘密侵权判断通常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在涉嫌侵权事实的基本判断能够达到已获一审判决认可的程度，足以说明某阳公司在发送“警告函”时，对某兴公司及其股东程某侵害商业秘密的事实判断具有一定的准确性，达到了较高的审慎注意

义务。

关于“警告函”中声称“程某及原告涉嫌构成商业秘密罪”是否是虚假信息，法院认为权利人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可以选择民事或刑事途径进行维权，且函中使用了“涉嫌”的措辞已显谨慎态度。而在给瑞某公司的“警告函”中所依据的均为当时有效的专利权，并在函中披露了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涉嫌侵权信息、提起维权诉讼情况，列出了产品对比图，也已尽到注意义务。因此，某阳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也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